

<p>六大提——四二 教育——〇〇四</p>	<p>請市府迅速增建或修建市立中小學校廁所以利環境衛生案。</p>	<p>楊黃秀玉 陳良光 荆鳳崗 鄭惠芝</p>	<p>理。</p> <p>一、查本府歷年興建各國小廁所計五十九年度一三二間，六十年一〇三間，六十一年度七五間，六十二年六六間（舊式廁所大致已全部拆除重建）。</p> <p>二、關於損壞嚴重廁所，亦經編列年度預算，予以整修，復再編列年度預算每校維護費每年最少六百元。</p> <p>三、並將學校環境衛生，列為重要改建事項。陽明山管理局所屬中、小學校廁所，遇有損壞或不敷用時，該局均能接納所需學校請求，予以增建或修理，以應需要。</p>	<p>教育局</p>
<p>六大提案一一三 教育——〇〇五</p>	<p>為各級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校地影響教學應從速覓地興建，前經本會提議未見執行，請市府從速執行案。</p>	<p>楊炯明</p>	<p>一、查國小校地自五十九年度起業經停止興建宿舍。</p> <p>二、業經遵照上項提議使用五十九年度宿舍興建預算，在新興市場二、三四樓，興建宿舍七九戶在案。</p>	<p>教育局</p>

六大提——一四
教育——〇〇六

為市府教育局補助教育團體或機關補助辦法，經多年仍未擬訂。應責由市府研考會督促擬訂，下次大會提出審議，作為補助之依據，以昭公允案。

楊炯明

三、關於教職員宿舍本府目前已由教職員福利金管理委員會採取貸款自建之方式辦理。陽明山管理局所屬學校教職員宿舍佔用校地情形，為數不多，尚不影響教學，一旦本市教職員宿舍問題完全獲得解決後，佔用情形，當可消滅。

本案於去年十一月廿日經初步草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社教（體育）團體申請補助審核要點草案」，經召集有關人員研議即於十二月九日召集會議，經逐條研議後改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對於體育團體申請補助審核要點草案」並決定下次會議繼續進一步研議。
元月廿日二次會議經逐條研議修正後，改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審核體育團體申請補助特規定要點」已由本府法規小組審查中，附尚未經審查之規定要點乙份。

教育局